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浦街道林地潜力图斑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浦街道林地潜力图斑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SZC-320111-JZCG-C2024-013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景观绿化苗木种植,林地潜力图斑恢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景观绿化苗木种植,林地潜力图斑恢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标准规范文件更新,参照执行最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元整 (¥ 47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捌元零玖分（¥5128.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MA1MQWJK2N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12 号-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狄广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赵飞

电 话：

电 话： 138515557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501599000000002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1585290602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无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通信地址： _____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

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材料需求计划，以及根据规范和监理要求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预案、施工周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资源保证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总包管理和施工配合计划）四份，报监理发包人审核；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建设单位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办人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管理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通道已具备，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需要考虑场内外临时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进出场地的正常手续已经完善，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需额外增加的道路加宽、桥梁加固、超宽超限车辆运输、危险物品运输等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工地围墙及出入口为界或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已有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可承包人使用，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已有道路设施的维护和需新增的道路设施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胡晓冬

身份证号：

职 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管理（1）工程管理相关文件的签发；（2）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和报批；（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报批；（4）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核报批；（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已经由发包人接入场地内，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电话、网络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2）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施工人员生活区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6）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7）现场的食堂和饮水设施应卫生、安全可靠，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

8) 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执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10)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同时，承包人还应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文明进出施工场地，不做不适当的言行举止。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2)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迅速、及时、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3)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电由承包人提供，挂表计量并与其结算（含损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的电费从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4) 临时供水：参照临时用电。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水费从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5) 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总承包管理，且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陶军

身份证号：342501198909297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618072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8)0008892

联系电话：1585061032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项目部中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监理方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副经理及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现金），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执行（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 5000 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具体在分包合同中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 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为现场办公和生活提供便利。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庄萍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100704

联系电话： 158529060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

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单位进场后不在浦口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内（江浦街道、泰山街道、顶山街道、沿江街道）燃放烟花爆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施工人员配置、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机械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交，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在各专项工程施工前两周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各项工程施工前一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监理人员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致使原工期不能满足；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6、不可抗力；7、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阶段性工期）或施工进度计划的逾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相关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2、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3、所发现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及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

六级及以上地震；

(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样品的颜色、材质等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价在 400 万以下的小型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当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须填写《江浦街道工程变更申请表》，由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变更后的工程总造价不得超出原施工合同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综合单价；

②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综合单价；

③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供单价发包人确认。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并按照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下浮。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参照信息价或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工程设计变更：

(1)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2)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2、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

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当因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及其他各专业施工图有矛盾时，承包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并协调解决，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节约的费用发包人 can 酌情给予奖励。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

②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除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机械的市场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调整；施工期间规费、税金、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及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按苏建价【2008】年 67 号执行；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跟审方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迟于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10%时，建设单位在应付款节点时予以全数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量，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正式开工后的江苏省计量计价文件（如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更新后，按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调整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周计量或者按月计量。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计量工作。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计价规范，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项目形象进度，分期付至合同计量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

计量价的 80%，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实，最终按照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余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合同计量价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已完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合同计量价应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等承包人没有实际发生的部分。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按时将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一周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一周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周期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后验收后一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14.4.3. 其他约定

(1) 施工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在 28 个日历天内提供结算审计需要的完整的（监理、发包人代表）报审资料，不得缺项；

(2) 施工方应积极配合业主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3) 支付预付款时施工方应开具专项发票；

(4)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比例在 10%（含本数）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核减比例在 10%~20%（含本数）之间，由施工单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的一半；核减比例在 20%以上，由施工单位支付全部结算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详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保修、做好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回访保修工作，涉及水、电安全等影响使用的重要维修项目，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保修，其他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阶段性工期）或施工进度计划的逾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以下质量事故违约金：（1）一般质量事故，每发生一起需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2）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4.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A、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B、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C、承包人须服从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4：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浦街道林地潜力图斑恢复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养护级别为 II 级，2 年养护保修期满工程移交时苗木成活率达 98%。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12 号-9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515557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账 号：32050159900000000275

邮政编码：211800

附件 2: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江浦街道林地潜力图斑恢复工程建设项目的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 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执行，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四） 如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和举报。

（五） 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房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街道党工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二）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三）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性、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工程建设施工责任的主体，应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具有娱乐、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自律行为并核实无误的，将清除出街道的招标工程范围，同时报区相关部门清除出浦口区施工库。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过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室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ngs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mpany.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发包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南京元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责任、防范事故，确保 江浦街道林地潜力图斑恢复工程 项目施工的安全，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双方特签订本项目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消防、卫生等各项检查。
-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各项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出现的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罚款、解除乙方施工权力，直至停止施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民工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和抵制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对所管辖班组民工的安全负责，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用品，并要求所管辖的民工每次出工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如安全帽、安全绳等）。

3、乙方必须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的作业环境、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相关作业人员的各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认真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4、乙方必须负责组织所管辖班组民工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积极配合甲方驻现场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其提出的安全问题。

5、乙方必须在发生因工伤亡或未遂事故时及时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对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必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经上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恢复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街道工程办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名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